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 临 042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泰”）被新余市环保局列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新余国泰始终牢记“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持续改进、节能减排”的环保方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现将新余国泰环保情况介绍如下：

（1）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悬浮物、色度、生化需氧量（BOD）、总锌、硝基酚、石油类、肼、总铅。

（2）排放方式

企业工业废水经由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氧化还原反应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再经由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排污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水车间排口在三车间的 GTX 制造工房和 KKx 制造工房各设有一处废水车间排

口，生产区南端设有一处污水总排口。

(4)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pH 排放值为 7.5；COD 排放浓度为 13.3mg/L，年排放量为 0.2 吨；氨氮排放浓度为 0.36mg/L，年排放量为 0.004 吨；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6.7mg/L，年排放量为 0.1 吨；色度排放值为 8 个稀释倍数；BOD 排放浓度为 5.3mg/L，年排放量为 0.08 吨；总锌排放浓度为 0.02mg/L，年排放量为 0.0003 吨；硝基酚排放浓度为 0.64mg/L，年排放量为 0.0096 吨；

石油类排放浓度为 0.18mg/L，年排放量为 0.002 吨；肼排放浓度为 0.07mg/L，年排放量为 0.007 吨；总铅排放浓度为 0mg/L，年排放量为 0 吨。

(5)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pH、COD、氨氮、悬浮物、色度、BOD、总锌、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硝基酚、总铅、肼执行满足《兵器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火工药剂》(GB14470.2-2002) 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6) 核定的排放量

新余市环保局总量办核定的 COD 排放量为 3.2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22 吨/年。

(7)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有 KKx 废水处理设施、GTX 废水处理设施和综合废水处理站，各项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处理效果良好。其中：

1) KKx 废水处理设施：通过芬顿氧化、沉淀法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站；

2) GTX 废水处理设施：通过加酸销爆+次氯酸钠氧化+pH 调节+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站；

3)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兼性氧化+二级好氧生化+沉淀+消毒+机械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上述药剂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废水部分绿化等杂用，其余外排。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新余国泰“江西钢丝厂下属公司异地搬迁改造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赣环评字[2010]673 号。后经企业改制并划归国泰集团全资控股后，新余国泰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新余市环境保护工

程研究设计院编制《江西国泰公司新余生产点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报告书》，同年6月获得了新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国泰公司新余生产点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余环审字[2016]64号）。

（9）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情况

为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对企业声誉、形象及效益的不良影响，新余国泰于2017年6月编制了《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通过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明确了突发性环保污染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置手段，最大限度的减少和消除环境污染事故所带来的不良影响。

（10）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新余国泰在厂区污水总排口配有pH、COD、氨氮和流量在线监控等自行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废水排放情况。同时，新余国泰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公司污水总排口和车间排口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补充完善后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